

「瘋狂一夏玩水趣-2018年臺北市民眾親水體驗活動」注意事項

- 一、民眾報名參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舉辦之「瘋狂一夏玩水趣-2018年臺北市民眾親水體驗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應詳閱本活動官方網站(網址：<https://crazysummer.e-event.com.tw>)所規範之活動資訊及報名須知，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就本活動之安排規劃及本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拒絕民眾參加本活動，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概由參加民眾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 二、參加本活動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為年滿7歲以上之民眾；如為7歲以上未滿14歲者，應由家長全程陪同參加本活動(包含陸上教學及水上體驗)。
 - (二)凡年滿7歲以上未滿20歲之民眾，皆需由家長(監護人)簽立「瘋狂一夏玩水趣-2018年臺北市民眾親水體驗活動」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同意書需由家長(監護人)親筆簽名，並於參與本活動當日提供本活動工作人員查核及留存，未提供同意書者，主辦單位得拒絕其參加本活動。
 - (三)有罹患氣喘、癲癇、心臟病、高血壓或有其他身體疾病不適合從事劇烈活動或水上活動者，不得參加本活動。
- 三、參加民眾於活動網站報名完成後，應於活動當日攜帶身分證件，供本活動工作人員核對身分，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主辦單位得拒絕其參加本活動。
- 四、參與本活動期間，參加民眾應完全依照並遵守本活動現場教練及救生員針對水上體驗及救生器材所進行之教學指導及安全解說，並正確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水上體驗及救生器材(包括但不限於獨木舟、龍舟、竹筏、立槳式衝浪板、團體浪板及救生衣)，如因不遵守本活動現場教練及救生員之指示，或因個人疏忽、擅自行動、未穿著救生衣、器材使用不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之事由而發生任何危險或意外，並遭受任何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害，其相關責任概由參加民眾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 五、承辦單位為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團體傷害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惟參加民眾因自身疾病或因未遵守本注意事項而導致之傷害，則不在承辦單位保險範圍內。
- 六、參加民眾保證因參與本活動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參加民眾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等)，作為緊急聯絡通知、出險理賠及主辦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等目的之使用。
- 七、本活動期間內，如因人為、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本活動無法順利進行時，參加民眾同意主辦單位就本活動保留活動內容及形式變更、展期、取消、暫停或終止之權利。如本活動因上開因素導致活動內容及形式變更、展期、取消、暫停或終止者，主辦單位針對擇期舉辦與否將另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網址：<http://sports.gov.taipei/>)及本活動官方網站。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簽名 _____(請親簽) 107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